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章程修正案》，公司拟对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全部12,595,201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87,212,465元变更为人民币1,074,617,26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当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

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申报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凉塘东路 1335 号

申报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2 日起 45 天内（9:00-12:0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为准，请在电子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剑

联系电话：0731-86407826

电子邮箱：IR@sunward.com.cn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